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4,193,345张“宇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3,680,0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尚有1,806,655张“宇瞳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0.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宇瞳转债”于2024年2月19日开始转股，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35,546,716股。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359,700,315股。“宇瞳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股票33,680,0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4%；尚有1,806,655张“宇瞳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0.11%。

三、备查文件

1、“宇瞳转债”开始转股前（2024年2月8日）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光学”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302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覃正伟律师及刘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6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848,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35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视频参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95,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以下同）表决情况：同意3,581,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23%；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2%；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89,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5%；反对231,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4%；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75,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55%；反对231,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9%；弃权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77,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28,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3,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1%；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弃权28,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天慧　　签字律师：覃正伟
刘　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8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71,848,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370%。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71,359,6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62%。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489,0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0人，代表股份3,834,6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345,6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489,0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595,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9%；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0%；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6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23%；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32%；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58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5%；反对2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4%；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5,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455%；反对231,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9%；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777,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6%；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28,5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3,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61%；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5%；弃权28,5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正伟、刘品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洪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洪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洪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洪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洪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602.4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11月12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和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602.4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65,23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69,649.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4,346.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7,739.13万元，净资产为95,588.0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5,941.76万元，净利润为-7,330.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98,387.27万元，负债总额为202,582.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338.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2,699.30万元，净资产为95,804.63万元，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5,705.08万元，净利润为216.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者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447.2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7,302.4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对8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83,500	1,183,500	2024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所涉及的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83,500股，回购价格为8.51元/股，并支付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对8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5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5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3,500	-1,183,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882,500	0	418,882,500
股份合计	420,066,000	-1,183,500	418,882,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的影响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71,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情思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55,847	99.7967	68,900	0.1209	46,900	0.082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447	99.8118	60,900	0.1068	46,300	0.08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22,847	73.6006	68,900	15.7073	46,900	10.6921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1,447	75.5612	60,900	13.8836	46,300	10.55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陈永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

董事会秘书：钟情思

财务总监：夏运兰

独立董事：牟小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l.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82394665

邮箱：ir@gs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